

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

张住建 2026011 号

批准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2 日

批准机关（盖章）



地块编号				张地 2023-B04-B 号地块		建设地点	塘桥镇徐家湾路南侧、 西环路东侧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地块面积	34604.35 m ² （约 51.91 亩）		容积率	1.01<容积率≤1.2
	用地范围	详见规划附图			建筑限高	10 米<H≤60 米		
生态建设	建筑节能		1、地块新建建筑必须符合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、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。 2、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		绿色施工	1、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率 100%，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%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 100%，临时道路硬化率 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%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%。 2、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 3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张贴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牌。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。		
	绿色建筑		地块新建建筑按照江苏省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设计。					
	海绵城市		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。		建设要求	1、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专项审查。 2、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绿色建筑专篇内容。 3、地块内住宅应执行《苏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指引（试行）》。		
	建筑产业现代化		1、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 BIM 技术运用。 2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等其他新技术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			其他规定	1、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一年，超过一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意见书。	